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8.2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审议。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请审议。

2013年8月19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外，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审议。

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会同意委任王晓梅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王晓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王晓梅女士简历

王晓梅，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起历任IBM信息管理部数据库全球技术支持部门组长、商业发展经理、全球高级咨询顾问、全球高级经理，IBM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现任IBM软件部大数据与分析全球总监。